**“崇世爱心基金”资助办法**

修订日期：2022.03.31

根据崇世爱心基金“用爱尊崇生命，用心扶世助人”的慈善理念，为帮助家庭特困、品学兼优的学生能够继续在校读书，特制订本资助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一）义务教育阶段内，在校特困家庭学生(小学生、初中生)；

（二）中等教育阶段内，在校特困家庭学生(高中生)；

（三）品学兼优、家庭特困的技校生(学校需在教育部或者当地教育厅备案)；

（四）品学兼优、家庭特困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读学生(学校需在教育部或者当地教育厅备案)。

第二条 受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特困生，可申请资助：

（一）孤儿

1、丧失父母的孤儿；

2、被父母抛弃，没有其他家庭成员或法定监护人的孤儿；

（二）单亲

1、丧父或丧母的单亲家庭；

2、丧父后、母改嫁，继父不承担抚养义务的学生；

3、丧母后、父续娶，受继母虐待的学生。

（三）疾病

1、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患重病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父或母因残疾，丧失基本劳动能力，造成家庭贫困；

3、身体有残疾的学生。

（四）重大变故

1、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患事故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2、遭受天灾人祸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家庭供学特别困难的学生。

（五）其它

1、兄弟姐妹三人及以上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读书的学生；

2、其他原因，但真实存在家庭供学特别困难情况的学生；

3、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除需要帮扶的学生；具公益情怀与实际作为、品学兼优者，亦在崇世励学金资助范围内。

第三条 资助标准

（一）小学生：500-1000元/人/年；

（二）初中生：1000-2000元/人/年；

（三）高中生：1000-3000元/人/年；

（四）大学生：1000-6000元/人/年。

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各专项情况和受助学生家庭实际困难程度确认，上限不超过6000元。以上受助学生原则上不连续资助，但对于家庭特别困难的可根据申请和实际需要持续资助。

领有崇世励学金复申请者，另请提供包括对崇世爱心基金、崇世励学等理念的了解，以及领取前与领取后（学习面与生活面）心得分享。

第四条 申请渠道

（一）通过专项及志愿者申请

1、请各专项或者志愿者将推荐表发送至崇世爱心基金官方邮箱（chongshiaixinjijin@163.com） 并请在邮箱标题注明申请地崇世爱心基金在收到邮件后一周之内给予回复；

2、崇世爱心基金同意推荐后，请各专项或者志愿者协助申请人在基金会网站上下载崇世励学金申请表及请提醒申请人注意相关事项，并将填好的《崇世励学金申请表》发送至上述邮箱；

3、各专项或者志愿者要确保推荐的信息真实、详细，并对自己推荐填写的信息负责，做好相关的家访，汇总等，并及时上报崇世爱心基金。

（二）通过学校申请

1、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请，如实反映家庭困难情况，并提供家庭确切地址及联系方式；

2、学生所在学校专人负责对申请学生进行前期材料初审，指导学生如实填写《崇世励学金申请表》中所列各项内容，做好学生相关信息汇总材料，协助崇世爱心基金做好学生面谈等相关工作。

（三）通过各地侨联系统申请

1、各地侨联组织前期将“崇世励学金”资助办法、《崇世励学金申请表》下载方式及相关要求转发给各级教育部门，由各级教育部门自行在崇世爱心基金网站进行下载；

2、各级教育部门对受助学生进行前期的调研、摸底，将符合资助要求学生的《崇世励学金申请表》及其它信息材料汇总后发给侨联组织审核，之后由侨联组织上报崇世爱心基金，协助崇世爱心基金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审核流程

（一）上述书面材料由申请资助学生班主任（推荐人）签字或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通过学校申请者适用；

（二）各专项、学校、基层侨联组织前期通过材料初审、家访、电话等方式进行评估，并初步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标准；

（三）各专项、学校、基层侨联提供学生申请表、签领单、汇总表等相关家访材料；

（四）各专项、学校、基层侨联有义务对学生的各种资料进行校对及把关，并注重保护孩子的隐私；

（五）向崇世爱心基金上报资助学生名单信息及资助标准，经崇世爱心基金审核后确定最终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标准；

（六）受助学生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户主及本人）复印件，低收入证明（需要基层组织盖章）或其他支持性材料；

（七）崇世爱心基金收集齐材料后发放励学金。

崇世爱心基金每年固定时间组织专人对申请资助学生进行抽样家访、评估，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地区所有励学金名额。

第六条 项目安排

（一）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崇世爱心基金为本资助项目的主办方；

（二）崇世励学计划、崇世彩虹行动、崇世天星马术计划、崇世纸路益行、崇世彩虹励学计划、崇世励学白银支教行动、励学生培训营等为崇世爱心基金专项，具体负责项目的安排、落实、监督等工作，对崇世爱心基金负责；

（三）经由各市县区侨联推荐的，前期需和各地政府、教育部门负责项目的摸底、调研之后移交崇世爱心基金专项执行，各市县区侨联有权利对该项目进行安排、落实、监督等工作，协助崇世爱心基金做好资助工作。

第七条 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资助：

（一）书面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家庭经济状况明显改善，已能继续支付学习费用的；

（三）受助款由受助学生的家庭或他人挪作它用的；

（四）受助学生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

（五）受助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六）受助学生当年未在校就读的。

第八条 其他

本项目的资助和终止资助决定权归崇世爱心基金所有